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壩簡字第840號

原告 葉賢儀

訴訟代理人 鍾于璇

被告 家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睿豐安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琦

訴訟代理人 姜智揚律師

被告 簡上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簡上量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簡上量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又被告有二人以上，於同一訴訟程序被訴，原告慮其於先位被告之訴為無理由時，始請求對備位被告之訴為裁判，此即為複數被告之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實係法院依原告所為先位聲明及預備聲明定審判之順序，本於民事訴訟法係採辯論主義之精神，尚非法所不許；如對於先

01 位、備位被告之訴所據之基礎事實同一，且攻擊防禦方法相
02 牽連而得互為利用，不致遲滯訴訟程序之進行者，原告追加
03 備位被告，可避免裁判兩歧，兼收訴訟經濟之效，且本於民
04 事訴訟係採辯論主義之立法精神，應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
05 94年度台上字第283號、90年度台抗字第537號、66年台上字
06 第1722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07 二、經查，原告起訴時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家岳營造股份
08 有限公司（下稱家岳公司）負如附表一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
09 票）票據責任，並聲明：被告家岳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10 同）7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11 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嗣因被告家岳公司抗辯系爭支票所
12 載之發票日為111年3月16日，當時被告簡上量已非被告家岳
13 公司更名前睿豐安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睿豐安強公
14 司，111年2月17日更名為家岳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被告簡
15 上量以睿豐安強公司名義簽發系爭支票，係屬無權代理等
16 語，原告遂追加簡上量為備位被告，請求其負無權代理人之
17 票據責任，並變更聲明為：（一）先位聲明：被告家岳公司應
18 給付原告70萬元，及自111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19 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二）備位聲明：被告簡上量應給付
20 原告70萬元，及自111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
21 分之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8頁、第47頁）。經核原告以
22 主觀預備合併方式為訴之追加，前後所執之基礎事實，仍係
23 以何人應負系爭支票之票據責任為據，本院前已經進行過之
24 訴訟資料與證據資料，仍有繼續使用之可能性及價值；再
25 者，備位之訴所涉重要爭點即被告簡上量簽發系爭本票時是
26 否有權代理，亦屬於先位及備位之訴之重要爭點，對被告家
27 岳公司、簡上量之防禦不甚妨礙。況且，為求訴訟之經濟、
28 防止裁判矛盾、發見真實、擴大解決紛爭、避免訴訟延滯，
29 及基於程序法上之紛爭一次解決，並從訴訟為集團之現象等
30 原則，暨主觀預備合併本質上乃法院就原告先、備位之訴定
31 其審判順序及基於辯論主義之精神以觀，因先位被告家岳公

司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而備位被告簡上量亦於系爭支票上蓋章，先備位之訴所提攻擊防禦方法即得相互為用，而不致遲滯訴訟程序之進行，此種情形下，既符民事訴訟法所採辯論主義之立法精神，並可避免裁判兩歧，兼收訴訟經濟之效，應許原告以主觀預備合併方式為訴之追加。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先位部分：緣訴外人即被告簡上量之母陳宥嫻於109年8月17日向原告借款95萬元，並交付其所簽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本票及被告簡上量以睿豐安強公司名義簽發票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支票予原告擔保上開借款。嗣陳宥嫻於109年10月12日清償25萬元，尚積欠70萬元借款，陳宥嫻復於110年10月27日交付原告票面金額同剩餘借款70萬元、睿豐安強公司為發票人之系爭支票以換取上開2紙支票，而系爭支票之發票日雖為111年3月16日，惟實際發票日為110年10月27日，當時被告簡上量仍為睿豐安強公司法定代理人，自屬有權代理為發票行為，不因事後更名為家岳公司及法定代理人變更而受影響，被告家岳公司自應負票據責任。詎料原告於111年3月22日提示系爭支票請求付款，竟因存款不足及終止契約而遭退票，且被告家岳公司迄今仍未清償上開票款。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先位請求被告家岳公司給付票款等語。

(二)備位部分：倘法院認為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111年3月16日，因斯時被告簡上量已非睿豐安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被告簡上量以睿豐安強公司名義簽發系爭支票為無權代理行為，雖對被告家岳公司不生票據效力，然被告簡上量既以代理人名義於票據上蓋章，依票據法第10條第1項應自負票據責任，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備位請求被告簡上量給付票款等語。

(三)並聲明：1、先位聲明：被告家岳公司應給付原告70萬元，及自111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2、備位聲明：被告簡上量應給付原告70萬元，及自1

11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之答辯：

(一)被告家岳公司則以：被告簡上量係於107年4月13日至110年1月10日間擔任睿豐安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110年11月11日至111年2月16日間法定代理人則為訴外人李秉潔，自111年2月17日起睿豐安強公司更名為家岳公司，並由張琦擔任法定代理人。嗣被告簡上量於111年3月16日明知其已非被告家岳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且睿豐安強公司已更名為家岳公司，其仍以睿豐安強公司名義簽發系爭本票並交付陳宥嫻，再由陳宥嫻背書後交付原告，系爭支票顯係偽造且係被告簡上量無權代理睿豐安強公司所簽發，被告家岳公司無用負票人責任，被告家岳公司並已向被告簡上量提出偽造票據之刑事告訴。至原告主張系爭支票之實際發票日為110年10月27日，與票載發票日不同，應由其負舉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被告簡上量則以：系爭票係伊以睿豐安強公司名義所簽發，發票時伊仍為代表人，但伊忘記發票時間，因為公司在經營的工地很多，後來李秉潔擔任法定代理人接手處理公司，並把公司賣掉，公司大小章都被收走，嗣後系爭支票跳票時伊已非代表人等語，資為抗辯。

三、經查，系爭支票為被告簡上量以睿豐安強公司名義所簽發，票載發票日為111年3月16日，被告簡上量自110年11月10日起已非睿豐安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嗣原告於111年3月22日提示系爭支票請求付款，因存款不足及終止契約而遭退票等情，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被告家岳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經濟部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支付命令卷第5頁、本院卷第16至17頁、20-4至20-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票據為文義證券，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

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票據乃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悉依票上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事資為判斷基礎，加以變更或補充。是以凡在票據上簽名者，應以票據上所載文義為其負責之依據。而支票祇有發票日之記載，無到期日之記載，為見票即付之支付工具，倘藉票載發票日與實際發票日不符之「遠期支票」作為信用工具，固為商業交易所常見，然如執票人按照票載日期或於票載日期以後為付款之提示者，則票載日期當然為發票日，主張實際發票日與票載發票日不符之人，其主張異於支票文義，自應就該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1. 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111年3月16日，而斯時被告簡上量已非睿豐安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業如前述，故客觀上被告簡上量以睿豐安強公司名義簽發系爭本票，應屬無權代理，而原告主張系爭支票實際發票日為110年10月27日，應由其負舉證責任。查原告固提出附表二所示支票、本票影本、第一商業銀行取款憑條存根聯、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第28至32頁)，惟此僅能證明原告所述陳宥嫻曾向其借款，並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本票為真實，又觀諸原告代理人黃志忠與陳宥嫻之對話紀錄中，原告雖表示「你先找時間，先來公司改票期」等語，惟單憑該對話內容無從確認是否有改票期？時間為何？內容為何？是否即為系爭支票？自難以此據認系爭支票實際發票日為原告所主張之110年10月27日。

2. 是原告未舉證被告簡上量以睿豐安強公司名義簽發系爭本票之實際發票日期，係被告簡上量為法定代理人期間所為，被告家岳公司自無庸負票據責任，原告先位請求被告家岳公司給付票款，應屬無據。

(二)次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票據法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簡上量以睿豐安

01 強公司名義簽發系爭本票時已非法定代理人，業經本院認定
02 如前，故被告簡上量無代理睿豐安強公司簽發系爭支票，其
03 並於系爭支票上蓋章，被告簡上量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則
04 原告備位請求被告簡上量給付票款，應屬有據。

05 五、末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
06 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
07 第13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簡上量給付票款，核
08 屬有據，已如前述。而系爭支票所示之支票之提示日為111
09 年3月22日，有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查（見支
10 付命令卷第5頁）。是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簡上量自1
11 11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核
12 屬有據。

13 六、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請求被告家岳公司給付70萬元及法定遲
14 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原告備位請求被告簡上量
15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1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
18 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20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張季容

31 附表一：

01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發票人欄 簽章者	受款人	背書人
111年3月16日	70萬元	AB0000000	家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簡上量)	未記載	陳宥嫻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票據名稱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發票人	受款人
1	支票	109年9月30日	50萬元	AB0000000	家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未記載
2	支票	109年9月30日	45萬元	AB0000000	家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未記載
3	本票	109年8月17日 (未載到期日)	95萬元	無	陳宥嫻	未記載